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即○○○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速來閱卷，並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原告起訴尚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湘淯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
1	提出載明以全部遺產為訟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準備狀，並檢附繕本。	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未將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遺產均列為分割之標的，顯與前開規範要旨不符。
2	查報被繼承人○○○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	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30條之2亦有規定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臺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

		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應繼分比例計算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